

張錫洲先生清寒學子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0年10月26日第一次修正

101年10月19日第二次修正

宗旨：頭城鎮大善人張錫洲先生遺眷勉懷先生勤奮向學、

勤儉持家、提攜後進之風範，特節省喪葬費用新台幣1佰萬元成立本獎學金。獎助本鎮有心向學之清寒學子，以期發揚先生之遺愛。

第一條本獎學金全名為「張錫洲先生清寒學子獎學金」獎學金審查委員如下：

(一) 主持人：鎮長

(二) 委員：張文山、張文政 (家屬)

中崙里里長

頭城國中校長

頭城家商校長

蘭陽技術學院學務長

執行秘書：社會課長

幹事：業務承辦人

第二條 本獎學金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要件：

(一)設籍於本鎮四個月以上現就讀國中以上之家境清寒學生(不含研究生)。

(二)前學年學業成績達全學年總平均 70 分以上且每一科分數均及格。

(三)前學年無曠課及無任何不良紀錄者(如警告、申誡、記過等)。

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於每年 9 月 10 日~10 月 10 日出申

請，申請人必需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申請書。
- (二)戶籍謄本。
- (三)學生證或註冊繳費收據。
- (四)前學年成績證明書及出缺勤、獎懲紀錄。
- (五)檢附清寒證明(須敘明原因)。

第四條 本獎學金每學年獎勵暫訂人數及金額如下：

- (一)國中生 20 名，每名 2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(二)高中(職)生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15 名，每名 3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(三)大學日間部學生(含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10 名，每名 5,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(四)申請者若未能列入前 10 名，發給獎狀乙紙，以資激勵。

第五條 本獎學金由本所設立專戶，執行撥款事宜至本款項全部用罄為止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奉鎮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頭城鎮 104 年度張錫洲先生清寒學子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

申請人		出生年月日	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住址		電話	
就讀學校			
年級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或註冊繳費收據(需核有證明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缺勤記錄(含上、下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懲紀錄(含上、下學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證明(請敘明原因)或低收證明		
學業平均		出缺勤	
成績		獎懲紀錄	
審查結果			
承辦人：	社會課長：	鎮長：	

說明事項：請詳填申請書並依序檢附所需繳交證件後，逕送本所社會課辦理，缺件或逾期恕不再另行通知。